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8月16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邓少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43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9号）。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保”）100%股权、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源”）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6年9月23日，本次交易标的中山环保100%股权、上海立源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9月19日，上海立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585747454）。

（2）2016年9月23日，中山环保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100%股权已过

户至公司名下，并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079910T）。

## 2、相关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进行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结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9月28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重组依法可以实施；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东方园林的义务；东方园林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3、中山环保、上海立源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